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保险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行业）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所载的专业服务包括被保险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本保险合同所述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的范围限于被保险人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控制及监督，包括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协调、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的控制及监督、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书工作及对建筑承包商承接的建设工程做出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二条 对于以下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任何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融资有关的赔偿请求；
- (2) 任何与提供财务或税务建议有关的赔偿请求；
- (3) 任何与没有购买保险或购买不足额的保险有关的赔偿请求；
- (4) 任何对建筑成本或费用作出错误的计算或估计有关的赔偿请求；
- (5) 任何与建设工程项目的参与者破产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规定的免责事项以外，对于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 应由建筑工程承包商承担的责任，但被保险人须承担的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2) 因工程延迟或中断导致的任何利润损失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